

# 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农〔2024〕20号

##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各有关镇人民政府（结算中心）：

根据河源市财政局河财农〔2024〕12号文（依据省财政厅粤财农〔2023〕192号文）精神及县乡村振兴局提供的《和平县典型村培育发展项目（中央资金）拟分配方案》，现将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237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请按照财政部等6部门印发的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号）及省财政厅等5

部门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98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并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按照《和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和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和府〔2023〕3号）和《和平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和府〔2019〕52号）管理，报县财政局审核资料后实行授权拨付管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为非三保资金，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列入2024年“农林水支出—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——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（2130599）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“502（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）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和平县典型村培育发展项目（中央资金）分配表

和平县财政局

2024年3月25日

---

抄报：张衍彪县长、王在腾副书记、李世锋常务副县长、  
黄志翔副县长。

---

抄送：和平县乡村振兴局

---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25日印发

---

## 和平县典型村培育发展项目（中央资金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承担单位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金额
1	阳明镇人民政府	梅径村路灯升级改造	“百千万工程”典型村培育创建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，脱贫攻坚成果得到有效巩固。	20.5
2	阳明镇人民政府	梅径村径背片人居环境提升工程		5.5
3	大坝镇人民政府	大坝镇水背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		26
4	下车镇人民政府	下车镇和一村村内道路建设（主干道至学校背支路）工程		26
5	长塘镇人民政府	2024年长塘镇秀河畲族村秀围自然村步道建设项目		15
6	长塘镇人民政府	2024年长塘镇秀河畲族村秀围片区文化广场建设项目		7
7	长塘镇人民政府	2024年长塘镇秀河畲族村红色盐站遗址广场文化展示项目		7
8	贝墩镇人民政府	武联村法治公园建设项目		26
9	彭寨镇人民政府	彭寨镇土厘村村内道路建设工程		26
10	东水镇人民政府	增坑村外立面改造（四期）		26
11	公白镇人民政府	美塘村村内道路硬底化		26
12	合水镇人民政府	和平县合水镇彰洞村道路建设及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		26
合计				237

和财农〔2024〕20号文

